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光臨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3
電子信箱：ruang20159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40250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5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概述表。2、105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表。3、報名表。4、實施要點。(1040250193_Attach000.doc、1040250193_Attach001.doc、1040250193_Attach002.doc、1040250193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105年1月26日至29日，假台電訓練所舉辦「105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參加教職員公假登記，代課費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22日電公字第10481112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2015-12-23 11:53:37

104/12/23
1040005362

105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概述表

課 程 名 稱	授　　課　　內　　容　　大　　綱
一、專題報告	台電經營改善的績效，包括 1.瞭解台電 2.經營的現況 3.轉型經營改善的努力 4.轉型-台電之路。
二、認識再生能源	介紹我國及國外再生能源發展現況及未來的展望。
三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	1.談電力建設與能源相關問題。 2.從電力建設角度看輸變電設備電磁場問題。 3.生活環境中電氣設備／家電產品的電磁波貢獻值。 4.如何正確看待電磁場的影響問題。 5.現代化電氣生活正確的用電習慣與安全認知。
四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	1.國內及國外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規範。 2.介紹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（ICNIRP）及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對極低頻磁場的規範。 3.極低頻磁場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。 4.正確看待與瞭解 2007 年 6 月 WHO 第 238 及 322 號文件探討電磁場暴露的健康效應的結論。 5.2010 年 12 月 ICNIRP 發布最新報告，經多年研究後，針對一般民眾，低頻電力 60Hz 的電磁場暴露建議值由 833.3 毫高斯調高為 2,000 毫高斯。
五、認識核能發電	1.介紹核能發電的基本觀念。 2.介紹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的種類及產生來源，及放射性廢棄物暫時貯存、中期貯存、最終處置的設計理念及目前處理情形。 3.核能問題面面觀，解說民眾關切議題。 4.永續經營台灣所必須的能源政策及核能發電的角色與重要性。
六、體驗式研習－參訪電力設施	參訪龍門核能發電廠，七張變電所、深美超高壓變電所等電力設施。
七、聯誼晚會	分組自我介紹、團康活動或唱歌聯誼(卡拉 OK)。
八、綜合座談	針對本研習會相關問題之說明與討論。

105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表

訓練所本部（烏來）

<table>
<tr><td>日期
課程
時間</td><td>1 月 26 日
（星期二）</td><td>1 月 27 日
（星期三）</td><td>1 月 28 日
（星期四）</td><td>1 月 29 日
（星期五）</td></tr>
<tr><td>07:10～08:00</td><td></td><td>早餐、課前準備</td><td>早餐、課前準備</td><td>早餐、課前準備</td></tr>
<tr><td>08:10～09:00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認識核能發電
周懷樸教授</td><td rowspan="3">體驗式研習
參訪電力設施
七張變電所
深美變電所</td><td rowspan="2">電力實驗設計
與應用
謝奇文副教授</td></tr>
<tr><td>09:10～10:00</td><td>10:00　集合
台電大樓前</td></tr>
<tr><td>10:10～11:00</td><td>11:00 報到
訓練所</td><td>綜合座談
(台電高層主管)</td></tr>
<tr><td>11:10～12:00</td><td>始業式
環境介紹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2:00～13:30</td><td colspan="3">午　餐　及　休　息</td><td>午　餐</td></tr>
<tr><td>13:40～14:30</td><td rowspan="2">專題報告-
台電經營改善的
績效</td><td rowspan="2">電力建設與
電磁場
問題面面觀
蕭弘清教授</td><td rowspan="3">體驗式研習
參訪電力設施
龍門核能發電廠</td><td rowspan="3">12：40
快樂賦歸</td></tr>
<tr><td>14:40～15:30</td></tr>
<tr><td>15:40～16:30</td><td rowspan="2">認識再生能源</td><td rowspan="2">極低頻磁場之
環境暴露與
健康風險
問題探討
蕭弘清教授</td></tr>
<tr><td>16:40～17:30</td></tr>
<tr><td>17:30～18:30</td><td colspan="4">晚　餐</td></tr>
<tr><td>19:00～21:00</td><td>聯誼晚會
團康活動
陳聰明老師</td><td>聯誼交流</td><td>聯誼交流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105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 報名表

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
身分證字號	（辦理團體平安保險）		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(　　)	
服務學校			學校地址	郵遞區號：(　　)	
教師證字號	（合格教師登錄研習時數，此欄必填）			學校電話	(　　)
				住所電話	(　　)
電子郵件	（務請正楷填寫清楚俾便聯繫）			行動電話	（務請正楷填寫清楚俾便聯繫）
參加梯次	□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9 日			住宿	□無特定 □夫妻 □好友 與_____同一寢室 （2 人 1 間，夫妻或朋友請告知，**夫妻請隨報名表提出相關證明影本**）
集合報到	□10:00 台電大樓前集合 □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報到			用餐習慣	□葷食　□素食
聲　明	1. 我 □同意 □不同意 台電公司將本人姓名、服務學校、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公開，印製於本研習會之研習手冊學員通訊錄內。 2. 本報名資料將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由本公司**逕行銷毀**。				
注意事項	1. 請詳讀「105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實施要點」各項說明。 2. 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，填妥後傳真至(02)2365-1509，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u273932@taipower.com.tw，已參加過本研習會者將不予受理。 3. 報名後請來電洽(02)2366-7443 王小姐確認報名，俟資格審核通過及接獲繳款通知後，於一星期內將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寄達本公司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 4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公共關係組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。 5.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6 樓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 王小姐收。 6. 參訓名單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活動/業務快訊並另以書面或電話個別通知，如有疑問或未收到錄取通知，請來電查詢。 7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務請於 **105 年 1 月 4 日前**（研習會舉辦前 3 週）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作業，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，將不予退還。 8. 本研習地點如經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警特報，請來電洽是否如期舉行。				
備註					

105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　實施要點

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中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認知，教導正確發電原理與觀念，澄清外界誤解，爰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研習會，以瞭解我國電力現況與展望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研習課程含括認識水力、火力、核能、再生能源發電方式，輸變電設備電磁場與健康風險，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詳如課程表，本課程經報教育部審議合格在案，有效期限 103~106 年，全程參訓人員可獲研習時數 23 小時，如中途請假，將視參訓時數核發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本梯次 105 年 1 月 26 日～29 日，計 4 天 3 夜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梯次於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本部，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81 號，電話：(02)2666-7216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。

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人力資源處、訓練所本部、核發處、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龍門核能發電廠、基信變電所、深美變電所。

六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（市）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（市）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縣市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現職合格教師及教育局（處）相關人員，本梯次 80 人（另備取 10 名）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活動/業務快訊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依「105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」（如附表）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，填妥後傳真至（02）2365-1509，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u273932@taipower.com.tw，已參加過本研習會者將不予受理，報名表傳送後請再以電話確認。
2. 俟資格審查正式錄取後，參訓名單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活動/業務快訊並另以書面或電話個別通知，如有疑問或未收到錄取通知，請來電查詢：（02）2366-7443 王小姐。
3. 於接獲本公司繳交保證金通知後，請於一星期內將保證金（郵

政匯票）寄達本公司，並請來電確認保證金是否寄達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
十、繳/退保證金：

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公共關係組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作為郵局兌領現金憑證。
2.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6 樓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　王小姐收。
3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務請於 105 年 1 月 4 日前（研習會舉辦前 3 週）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，並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，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，將不予退還。
4. 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。

十一、研習費用：

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，參加者往返集合地點（台電大樓）之路程旅費則請自理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1. 曾經參加過研習會之教師請勿報名，為能聯繫、辦理保險及申請參觀發電廠，請確實填妥報名表資料，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，有夫妻關係報名之教師，請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；報到時請提出身分證明以便核對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填寫不實者，專函通知教育局及學校議處。
2. 本公司將不保留參加過本研習會人員之相關資料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有關規定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逕自銷毀。
3. 本研習會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：請於台電大樓前搭車，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，請勿攜帶小孩參加；如自行開車前往，請聯繫告知主辦單位；研習會結束如需預訂回程車票，乘車時間請勿早於下午 2 時。
4. 研習時數將於研習會結束後，依實際上課時數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5. 本研習地點如經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警報特報，請密切洽主辦單位是否如期舉行；研習期間如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即中止辦理，未宣布前照常上課。